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3年度南簡字第1076號

上訴人

即被告 陳秋英

被上訴人

即原告 黃玲惠

訴訟代理人 李劭育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遷讓房屋等事件，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3年10月18日本院第一審判決不服，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上訴駁回。

第二審費用由上訴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上訴，應於第一審判決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為之；提起上訴，如逾上訴期間者，原第一審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440條前段、第442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且上開規定，為簡易程序第一審裁判之上訴程序所準用，同法第436條之1第3項亦有明定。

二、查本院113年度南簡字第1076號於民國113年10月29日送達上訴人，有送達證書1紙在卷可稽（見本院卷第149頁），自此起算法定不變期間，於113年11月18日屆滿（見本院卷第155頁），上訴人遲至113年11月29日始具狀提起上訴，有民事上訴狀上之收文章戳可稽，顯已逾上訴不變期間，上訴自非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第3項、第442條第1項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5 日

臺南簡易庭 法 官 徐安傑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

01 繳納抗告費新台幣1,000元整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5 日

03 書記官 顏珊珊